2017年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垡头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67383368。

一、概述

2017年，我街道在区政府办公室指导和支持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特别是重新梳理政务公开信息。同时，依托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继续优化调整街道外网网站，在街道政务中心依申请政府信息服务窗口设专人负责接待，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推进阳光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不懈的努力。

截至2017年底，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垡头街道办事处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23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0.98%。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垡头街道办事处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外网网站、政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电子屏幕、服务指南、“看垡头”公众号、公告、通告等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年，我街道共接到政务公开信息3件次，涉及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机关运行经费、祈东家园内房屋中介情况等，均已按要求回复。

四、咨询情况

2017年，我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11人次。其中，现场咨询82人次，占总数的38.9%；电话咨询122人次，占总数的57.8%；网上咨询7人次；占总数的3.3%。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垡头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7年，在区政务中心指导下，我街道重新梳理政务公开信息183条、统一政务中心指示标识、规范中心工作流程，为履行政务公开要求打下坚实基础。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意识淡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二是部分科室人员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断档，影响部分工作正常开展；三是面对当前群众、尤其是部分有需求的群众依法申请政务公开，需进一步规范回复流程和内容。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组织《条例》、《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讨，实现对公开意识，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的提高。

2、增强公开意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贯彻国务院、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3、完善公开制度，全面依法履职。以重新梳理的183条政务公开信息为出发点，完善办事流程和公开办事要求，努力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月度督办、季度检查、半年考评小结、年终考核总结。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